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宁夏灵武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分别为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及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安国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戴平、马翠芳、石磊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王润生先生、刘京津先生 、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实施《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 1,805,043,279 元变更为 4,261,877,053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实施《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 1,805,043,279 元变更为 4,261,877,053 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0-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期间拟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其中：

（1）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额度进行股票投资，包括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增发、配股、证券回购等，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2）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包括基金、债券投资（含可转债）及回购、资产证券化和信托产品及相应收益权、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等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及盈利渠道，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本公司拟与湖南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投资份额为 20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15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润生先生简历

王润生，男，1968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金融系，1991.07-2001 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公司（经纬厂）财务部、股份制改组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工作；2001.07-至今历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 10 月至2011 年 5 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 年 4 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禹万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戴平先生、马翠芳女士、石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王润生先生、刘京津先生 、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王润生、刘京津、禹万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后，对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王润生先生、刘京津先生、禹万明先生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补选王润生、刘京津、禹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补选董事的个人简历

王润生先生简历

王润生，男，1968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金融系，1991.07-2001 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公司（经纬厂）财务部、股份制改组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工作；2001.07-至今历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 年 4 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禹万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1,805,043,279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261,877,053 元

注册资本变更原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本次重整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约转增 13.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456,833,774 股股票，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 1,805,043,279 股增至 4,261,877,053 股，上述转增的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由于实施上述重整计划，将引起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 1,805,043,279 元变更为 4,261,877,053 元，公司也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情况

除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外，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工作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5,043,2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1,877,05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805,043,27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4,261,877,05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五条（四）独立董事就董事的提名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后，应将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第八十五条（四）独立董事就董事的提名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后，应将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除外），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由经理决策；不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及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及交易的决策、决定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审议并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以上且低于 50%的，或者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除外），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授权董事长决策；不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决定以下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发起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产业基金等），资产租赁、抵押，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3、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报废、毁损、呆死帐的处理，单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内，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内。 （三）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赠与价值在 50 万元以内。 （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六）财产抵押、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 （七）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各项交易，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内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四）议案 1 至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关于补选高海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4 日 14：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9:00 至 14:00；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

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A.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B.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C.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D.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E. B 股境外代理人；

F.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产业园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或 8935

传真：0951-4519290

联系人：禹万明　徐金叶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1.01 至 1.03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3 万股（即 1 万股 x3=3 万股）。您可以将 3 万股平均给予 3 位候选人每人 1 万股；也可以将 3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 1 位候选人，给予另 2 位候选人零。您给予 3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3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3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关于补选高海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